

精神病管理所史



1960——1969

1980——1983

三門峽市精神病管理所編



前 言

方志是研究历史的重要资料，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编写《精神病管理所史》有助于我们在防病治病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技术规律，为开创精神病医疗管理的新局面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修志的指导思想，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我们指出明确方向；我们按照编写新史志的基本要求，实事求是明确立场力图反映历史的真实面貌。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我们在记述精神病管理所发展史的过程中以事系人，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升华他们的经验教训，努力写出有时代特色的史志来。

我们所史上限始1960年8月，下限至1983年12月。全史分两个阶段，共8章，24节，68页。

由于我所前身——“精神病疗养院”，被撤销，十年资料全部被毁。虽经市档案局、民政局积极提供资料 and 许多同志热情帮助回忆为编写工作提供了条件。然而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力不从心，距史志的要求相离很远。希有关领导和同志们对这本所史（草稿）多提意见，以便修改，更趋完善。

在写所史过程中，承蒙以上单位和建设局，以及一些同志们的热情帮助，使我们顺利地完成了所史的编写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三门峡市精神病管理所

一九八四年三月

第一章 概况	1
第二章 历史沿革	13
第三章 医疗与护理工作	14
第一节重要的医疗规立制度	14
第二节精神病临床专业发展情况	15
第三节管理所恢复后临床治疗情况	20
第四节护理工作	31
第五节各个时期人员编制和临床数量统计	35
第六节医务人员培训晋升情况	36
第七节历年派出医疗队情况	40
第八节医师(士)简介	40
第四章 门诊工作及各科情况	50
第一节门诊	50
第二节药房工作概况	51
第三节化验室	52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和计划生育	5 3
第一节 卫生工作	5 3
第二节 计划生育	5 4
第六章 总务工作	5 5
第一节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5 5
第二节 财务收支情况	5 6
第三节 主要的财务管理制度	5 7
第四节 伙房	5 7
第五节 树木管理绿化	5 7
第六节 恢复管理所后院房情况	5 8
第七节 房地产情况	5 8
第七章 党组织和共青团工会工作	6 2
第一节 党的工作	6 2
第二节 共青团的工作	6 3
第三节 工会工作	6 3
第四节 历年评先人员情况	6 4
第八章 大事记	6 5
附 录:	
河南省人民政府 156 号文件	6 7

第一章 概 况

三门峡市精神病管理所（习称精神病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车站东侧，北靠黄河、东接会兴村，南临陇海铁路，门前有高等石膏厂的管厂，并有湖会公路通过设有二路公共汽车站。

该所占地面积7062平方米，房屋77间，建筑面积1514平方米。所内分为前后两节院，前院设有门诊、病房，后院设有党支部办公室、病员职工伙房、行政、财务办公室。

原精神病疗养院的性质，是以疗养为主配以治疗。收治的范围是以洛阳地区社会优抚对象、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对城乡前来求治的精神病患者也给予应诊治疗。

原精神病疗养院是一个社会福利疗养单位，经济上由省地投资，行政上受市民政科领导，业务上属卫生局管理。原有病床70张、工作人员28人，（其中医务人员20人行政勤杂人员8人）1969年8月精神病疗养院撤销。

1980年10月遵照省政府156号文件精神，恢复并更名为精神病管理所。由省民政厅拨给开办经费5万元扩大了业务范围。收养家居城市，无依无靠的呆傻精神病人，对双职工家庭中无力看管要求自费送所代管久治不愈的精神病人，实行以养为主辅助治疗。所内设病床50张、医务人员16人、行政勤杂人员

7人。经费由地区民政事业救济费中解决，每年拨款3万元。行政上仍受市民政局领导，业务上归卫生局管理。

第二章 历史沿革

三门峡市精神病管理所，是民政部门服务于社会福利事业的一个精神病管理治疗机构。

1960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务部指示和省民政工作会议：“要把社会福利事业办起来、办好”的精神，为了方便对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优抚对象当中的精神病患者管理治疗起见，确定在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设立精神病门诊部。经过半年的筹建于1960年8月开诊。该门诊部有房子两间，医生2人、护士1人、调剂员1人。西药25种、中药制剂85种。每日应诊5—6人次。有住院病床2张。

1963年4月下旬，根据上级指示和省九次民政会议精神 and 形势的需要，精神病门诊部由福利院（郊区）迁入市区福利鞋厂旧址，改名为信利治疗院。

该院是由洛潼地区民政处投资，三门峡市民政科筹办和领导的一个社会福利医疗单位。当时门诊、病房、药房均利用福利鞋厂旧房和购买西邻五金厂平房28间经翻后为砖木结构，以适应开展业务的需要。

1963年12月底，院有工作人员28人，病床30张。于1964年10月开设了化验室业务。1965年9月福利

鞋厂下马厂内一切房地产归精神病疗养院。当时拥有房屋85间
占地面积16211平方米。1965年病床增加到70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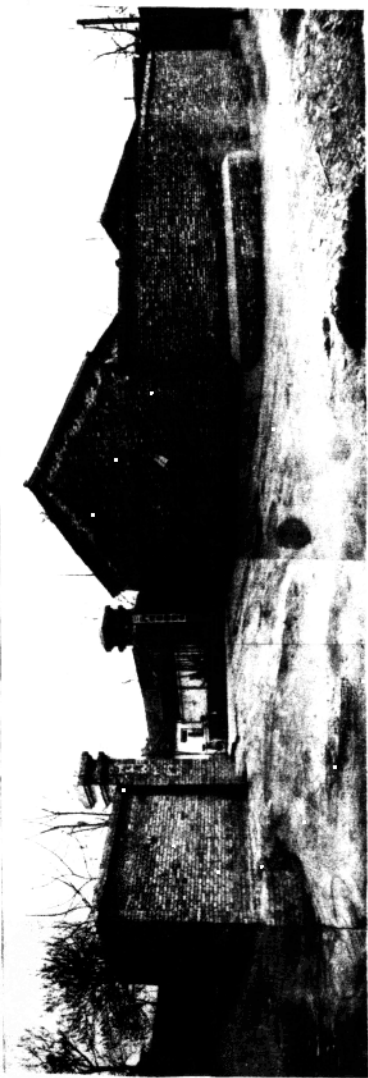
1969年8月18日洛阳地区民政局参照灵宝县“精兵简政”
的经验宣布撤销了精神病疗养院。院内当时有27名工作人员，
除2名调往洛阳地区荣校精神病院外，其余全部工作人员分到医
疗单位和工厂工作。截止1971年元月分配完全结束。院内医
药器材除洛阳地区荣校精神病院带走一部分外其余均分给五个公
社卫生院。1969年11月11日院属房产经市革委暂交当地
驻军180部队管理。院内全部病历档案资料封存在一库房内。
部队用房时全部清除烧毁。

1980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全国民政
福利事业及卫生战线出现了振兴局面。同年十月省政府下达156
号文件恢复了三门峡市精神病疗养院，并决定改名为“三门峡市
精神病管理所”原医务人员部分陆续调回。1981年元月正式
办公，设立病床50张。根据予民政字（80）第15号文转发
民政部的通知：工作人员同精神病人的比例为一比二，干部勤杂
人员不超过30%、医务人员不少于70%。现有医务人员16
名、干部勤杂人员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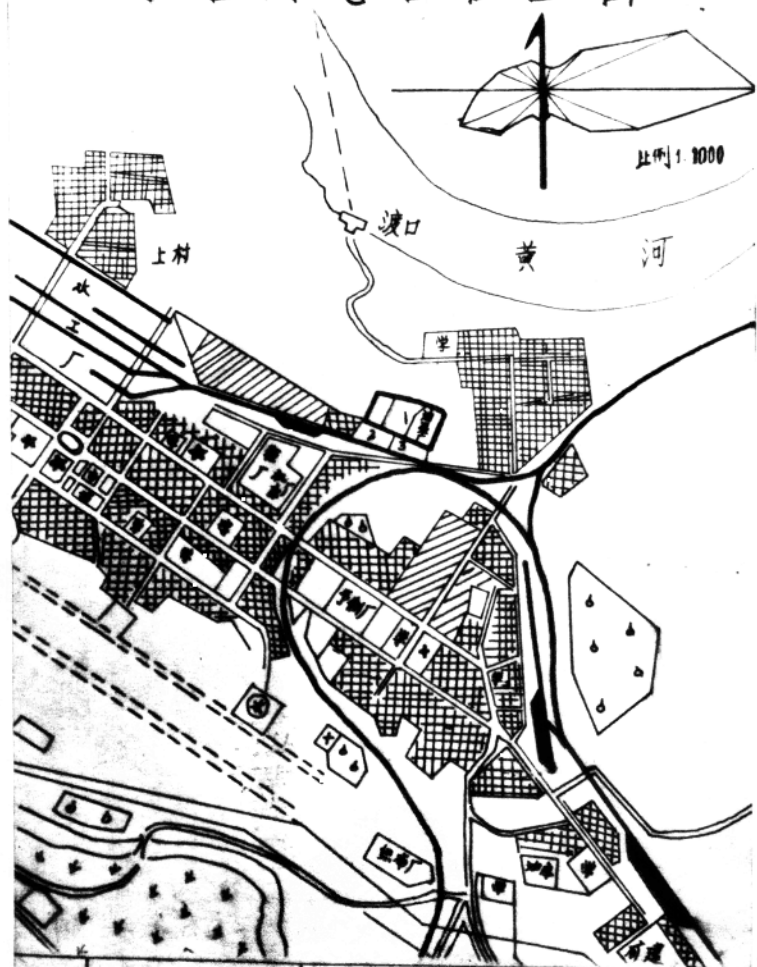
三年来，全所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为振兴中

华，同心同德，努力工作。除收养无依无靠无家可归呆傻病人和双职工家中久治不愈要求“新代管”的精神病人外，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1981年3月开设门诊以来收治河南、山西两省八个县市城乡精神病人2300多人次，节约了国家开支，增加了业务收入，解决了不少精神病人的痛苦。

精神病管理所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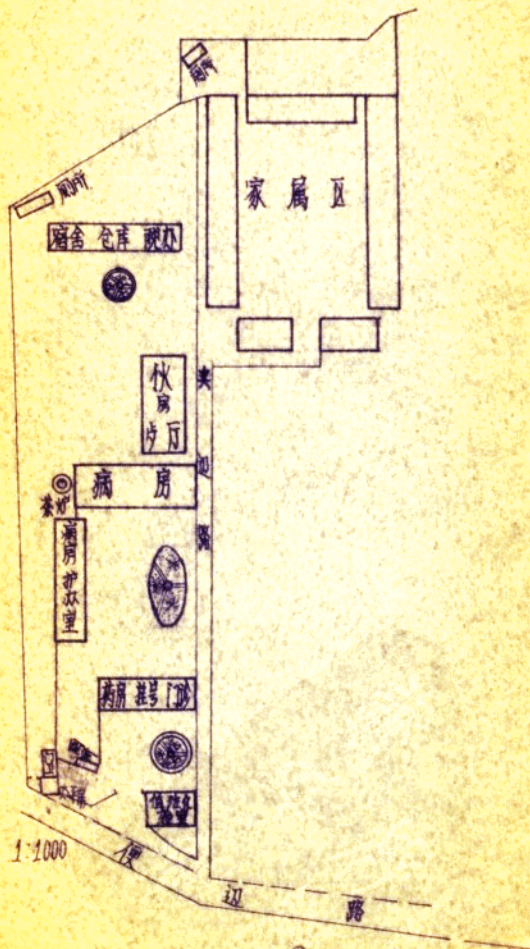
管理所地理位置图



图例	[1] 特种管理区	[2] 高峰石矿厂	[3] 高峰铜矿厂
	[4] 政府机关	— 铁路	[5] 医院
	[6] 学校	— 货场车站	○ 草场园 √ 菜地

精神病管理所平面示意图

1980年—1983年



比例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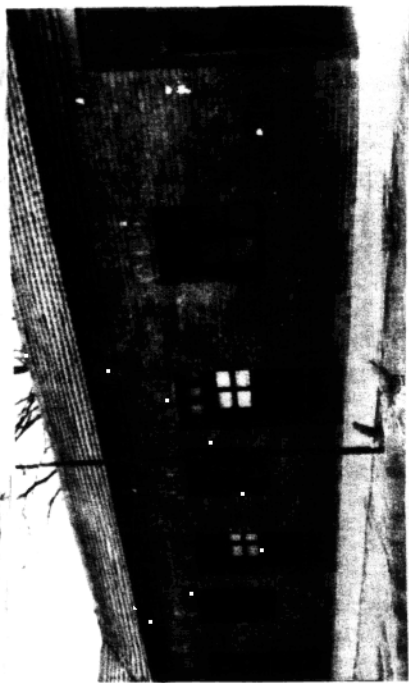
左图为1960年精神病

门诊部大门。



右图为1960年精神病门

诊部门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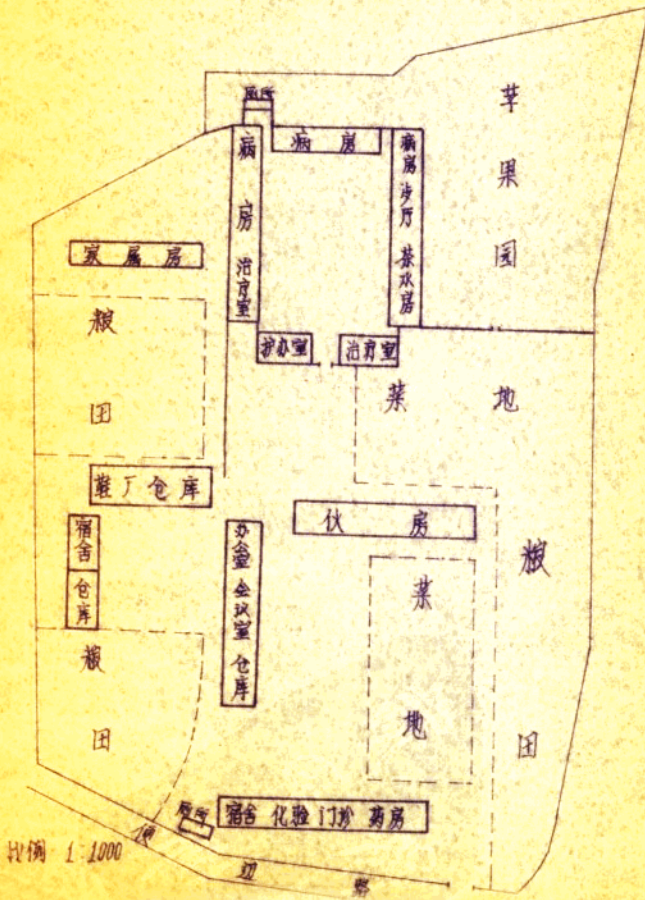


左图为：1963年精神
病疗养院旧址。(现
礼床北厂佔用)



右图为：1963年精神
病疗养院挂号、药房、门诊旧址。
(现礼床北厂佔用)

精神病疗养院平面示意图
1963年—1969年



各时期领导人情况

原精神病门诊部，1960年8月，行政上受社会福利院领导，业务上由中医师高振帮负责。1963年4月下旬迁入市区占用福利鞋厂厂房。民政科明确由福利鞋厂支部书记陈秀萍兼精神病疗养院支部书记和院长主持全面工作。福利鞋厂1965年9月下马，福利鞋厂一切房产归精神病疗养院。1969年8月单位撤销。

1980年省政府下文将三门峡市精神病疗养院恢复为三门峡市精神病管理所，该所筹备工作由张世新、孙三保负责。

1981年10月，市政府下文分别任命院长、付院长。实际是（所长、付所长）。

各时期领导人职务任期简表

姓名	名称	职务	任期
高振帮	精神病门诊部	业务负责人	1960年8月至70年1月
高振帮	精神病疗养院	业务负责人	1963年8月至70年1月
陈秀萍	精神病疗养院	支部书记兼院长	1963年8月至69年5月